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55 号

关于对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及陈鹏、骆沙舟、 徐青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律师；

陈 鹏，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骆沙舟，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徐青，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律师。

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申报律师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未经审议决策程序代控股股东对外履行对赌回购义务，申报律师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

2017年12月，无锡知源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知源）增资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国盛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拓展）签订对赌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发上市，由国盛拓展按约定条件回购无锡知源的股份。根据申报文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主体由国盛拓展调整为发行人，由发行人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对无锡知源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金额共计5,938.81万元。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议案中不包含上述对赌回购主体调整事项，发行人未就代控股股东对外履行对赌回购义务履行审议程序，事实情况与申报文件披露不一致。申报

律师未对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核查，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

(二)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新胞兄吴健南、胞弟吴健龙通过无锡利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2.02% 的股份。

现场检查发现，吴健南、吴健龙与实际控制人吴健新存在经济利益往来，发行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未将吴健南、吴健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申报律师未予审慎核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 责任认定

申报律师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陈鹏、骆沙舟、徐青作为指定的项目签字律师，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 2023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二) 申报律师及签字律师申辩理由

一是发行人与增资相关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已约定投资者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相关股份。

发行人不存在代替控股股东国盛拓展履行对赌回购义务的情况，无需就调整回购主体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二是吴健南和吴健龙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实际控制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申报律师及签字律师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经审核后认为：

第一，经核查，相关协议明确规定对赌回购义务应当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其提出协议约定发行人回购义务与事实不符。

第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吴健南、吴健龙存在经济利益往来，申报律师及项目签字律师未能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予以充分核查。

综上，本所对申报律师及签字律师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予以通报批评，对陈鹏、骆沙舟、徐青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被公开谴责的当事主体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

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请你所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问题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在收到决定书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风险管理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申报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